

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责任股室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部分：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劳务派遣业务经营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管辖范围分别组织实施。	行政许可	就业促进和 人力资源市场股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培训教育股)

序号	职权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责任股室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劳动关系股)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就业促进和 人力资源市场股
5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行政处罚	淮滨县劳动监察 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责任股室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行政检查	淮滨县劳动监察大队
7	全市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定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	行政确认	失业工伤保险中心